

#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東小字第25號

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複 代 理 人 陳威任

被 告 賴錦山

如上當事人間114 年度東小字第25號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3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3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俐臻

書記官 蘇莞珍

通 譯 許伯宇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參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玖拾伍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2,895 元，然其中3 萬2,795 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車牌號碼000-

01 0000號非運輸業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為5年  
02 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 
03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 
04 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  
05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  
06 輛自出廠日民國104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13  
07 日，已使用8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28  
08 1元【計算式：①第1年折舊值：3萬2,795元 $\times$ 0.369=1萬  
09 2,1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均同；第2年折舊值：（3萬  
10 2,795元-1萬2,101元） $\times$ 0.369=7,636元；第3年折舊值：（  
11 3萬2,795元-1萬2,101元-7,636元） $\times$ 0.369=4,818元；第  
12 4年折舊值：（3萬2,795元-1萬2,101元-7,636元-4,818元）  
13  $\times$ 0.369=3,041元；第5年折舊值：（3萬2,795元-1萬2,101元  
14 -7,636元-4,818元-3,041元） $\times$ 0.369=1,918元；第6至9年  
15 折舊值：均0元。②折舊後之零件殘值：3萬2,795元-（1萬  
16 2,101元+7,636元+4,818元+3,041元+1,918元）=3,281元】。  
17 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4萬3,381元【計算式：零件3,281元  
18 +工資4萬0,100元=4萬3,381元】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  
19 應予駁回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2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22 書記官 蘇莞珍  
23 法官 吳俐臻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2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2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2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29 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31 書記官 蘇莞珍

